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2 页
三、附件·····	第 13—16 页
（一）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3 页
（二）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4 页
（三）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5—16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2-414 号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徕木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徕木股份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徕木股份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徕木股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徕木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徕木股份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徕木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8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4,814,81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80元，共计募集资金70,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069.6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8,930.4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于2022年6月2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39.62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8,790.78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2-2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8,790.78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3,205.39
	利息收入净额	B2	974.1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1,887.88
	利息收入净额	C2	378.02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5,093.2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352.2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5,049.7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6,049.71
差异		$G=E-F$	9,000.00[注]

[注]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9,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于2022年6月15日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本公司与子公司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并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于2022年6月15日分别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上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公司

及子公司湖南徕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开立了新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新增的绿色智造基地项目, 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支行及与海通证券于2024年8月15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募投项目调整, 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及子公司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上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湖南徕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共有 5 个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40000006303	18,384,121.78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	36940180800350360	107,997,092.18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101040160002183652		已注销 [注]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南分行	03004968599		已注销 [注]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635498244		已注销 [注]
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九亭支行	36940180800768585	1,436,341.50	
徕木电子(江苏)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301220000006304	2,856,684.49	
湖南徕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36620188001336794	29,822,817.06	
合 计			160,497,057.01	

注: 该等募集资金账户于 2024 年 7 月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项目建成后主要为公司提供精密电子元件领域的研发服务，公司的产品总体研发实力将进一步提升；企业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研发设备及软件采购、支付研发人员薪酬、采购研发物资及办公费用等，主要用于研发新能源汽车连接器；均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 绿色智造基地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设备投资，目前尚未投入，暂无法单独核算项目效益；

3. 补充流动资金将为公司生产经营带来新的动力；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后续购买原材料、支付员工薪酬；均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其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详见本报告三（三）。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790.7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887.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093.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6.34%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	是	40,000.00	24,953.10	24,953.10	6,696.90	21,044.74	-3,908.36	84.34	2025 年 6 月	3,330.15	否 [注 1]	否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项目	是	10,000.00	46.90	46.90		46.9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8,790.78	18,790.78	18,790.78	3.68	18,814.33	23.55	100.13[注 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绿色智造基地项目	是		18,000.00	18,000.00			-18,000.00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企业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是		3,500.00	3,500.00	1,687.30	1,687.30	-1,812.70	48.2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是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68,790.78	68,790.78	68,790.78	11,887.88	45,093.27	-23,697.51	—	—	3,330.1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该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3 年 12 月。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方面受到 2022 年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造成项目建设工期滞缓，一方面是本次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6 月到位，滞后于该项目计划开始时间 2022 年 1 月。因此，为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根据项目当前实际情况，经审慎考量，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定将该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项目：项目实施以来，叠加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国内外宏观环境波动影响，考虑到研发项目不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为保障募集资金使用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募集资金投入采取谨慎态度，对该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了主动控制，目前投资进度较慢。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的研发需要专业性强、技术创新能力突出的专业人才，公司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难以在当地招聘到足够的合适人才，面临研发人员不足的问题。此外，东台周边有多家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及零部件企业，公司原计划在当地拓展业务，因此建设研发中心以更好地满足当地客户需求，但后续公司研发需求多数在上海落地。同时，公司总部位于上海，人才供给相对充足，且部分大客户要求直接与公司上海总部进行合作，总部现有的研发中心已经难以满足客户需求。因此，为更好地服务于下游客户、引进高端研发人才，公司拟终止实施东台地区的“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项目”，并新增上海地区的“企业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9,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届满前，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 9,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系目前该项目尚未完工，暂无法计算完整效益

[注 2]补充流动资产项目截至期末投入进度大于 100.00%，系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影响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企业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新能源汽车连接器研发中心项目	3,500.00	3,500.00	1,687.30	1,687.30	48.2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绿色智造基地项目		18,000.00	18,000.00				2025 年 12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	3,500.00	3,500.00	3,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25,000.00	25,000.00	5,187.30	5,187.30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 项目变更原因 1) 企业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具体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中“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为了集中研发力量，构建高效协同团队，强化研产联动，加速技术转化与市场响应；应对新能源汽车及自动驾驶技术快速迭代，需持续创新以保持与大众、比亚迪等车企的同步研发能力，并拓展光伏、储能、氢能等新兴领域，培育多元利润增长点。公司拟实施“企业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绿色智造基地项目：① 全球及中国新能源汽车产销持续高增，2023 年国内新能源车渗透率超 31%，连接器市场规模快速扩容（2025 年预计超 480 亿元）；② 公司现有产能不足，亟需扩产以满足下游需求，提升新能源市场份额；③ 行业集中度提升背景下，规模化生产可降本增效，增强竞争力；④ 该项目通过扩大产能，巩固公司行业地位，抢占中小企业退出后的市场空间；⑤ 新能源连接器是公司核心战略方向，与现有技术、客户资源协同性强，可快速形成新利润增长点，优化业务结构并分散经营风险；⑥ 国家持续出台新能源汽车产业扶持政策（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等），为上游连接器行业创造长期利好环境；⑦ 公司与大众、比亚迪等头部车企及供应商深度合作，客户资源稳定，可保障新增产能消化；⑧ 深耕汽车连接器领域多年，具备同步研发能力（如动力系统连接器、光储氢能新品开发）及精密模具制造优势，可保障项目高效落地。基于以上考虑，公司拟投资建设“绿色智造基地”，新增年产 2,000 万只（套）新能源连接器产能，涵盖设备购置、厂房建设及装修等。 3) 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连接器项目”后续购买原材料、支付员工薪酬。 (2)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在交易所指定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进行披露。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本复印件仅供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2-414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序号: 0019886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 营 场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2-414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证书编号: 43010011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11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贺梦然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4-07-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124740706081
Identity card No.	



本复印件仅供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2-414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贺梦然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21 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7.4.4 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专用章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 年 3 月 27 日 年度任职资格审查合格专用章

证书编号: 3300000158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罗其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07-29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湖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430524198807290059
Identity card No.

罗其

本复印件仅供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2-414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罗其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